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民各項低利貸款，未配合國內市場利率水準及經濟情勢變化，調降政府負擔利息差額補貼利率，致增加政府負擔，經審計機關函請檢討改善後已調降利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，辦理農漁民各項低利貸款（下稱專案農貸），由國內各金融行庫及農漁會出資，再由政府補助差額利息。其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9 年 12 月間查核結果，發現農委會雖於 98 年 1 月 15 日為順應國內市場利率水準及經濟情勢變化，調降農漁民負擔之專案農貸利率，惟政府負擔之利息差額補貼利率卻未同步調整且不減反增，補貼水準分別由介於 1.5% 至 3.375% 之間，調升至 1.875% 至 3.625% 之間，核有不合理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進。案經農委會函復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調降各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0.655 及 1.125 個百分點。據農委會估算，101 年度可節省公帑 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。

調降專案農貸政府負擔利息差額補貼利率可節省公帑估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專案農業貸款項	101 年度各項農貸放款平均餘額	調整前政府負擔之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利率 (%)	調整後政府負擔之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利率 (%)	調日	整期	調降利率 (%)	估算 101 年度財務效益
合計	119,836.98						653.62
農民經營改善等 10 項貸款	83,889.01	3.625	2.97	101.3.1		0.655	457.89
農家綜合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	32,139.54	3.625	2.5	101.7.1		1.125	180.78
改善財務貸款	2,656.98	2.125	1	101.7.1		1.125	14.95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。